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：

2018 年 7 月 18 日，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石华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石华山先生现提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,3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石华山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石华山先生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石华山、郑立楷、吴格明、马春寿、李振华等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 5 名董

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本次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